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7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帶資料的相關規定。第三季度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其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以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楊先生及宋瑞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黃建業先生及葉冠成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otch.com.cn內刊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799	2,246	19,476	12,665
其他收入	3	109	39	228	179
項目成本		(1,383)	(1,127)	(8,034)	(5,423)
折舊		(73)	(148)	(341)	(444)
僱員福利開支		(2,216)	(3,290)	(8,826)	(9,126)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回/(撥備)淨額		118	64	(143)	376
其他經營開支		(234)	(1,030)	(1,859)	(1,887)
融資成本		-	-	(1)	-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	120	(3,246)	500	(3,6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63)	78	(612)	(1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虧損)		57	(3,168)	(112)	(3,77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53)	(308)	(663)	(5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虧損總額		(296)	(3,476)	(775)	(4,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0.01	(0.40)	(0.01)	(0.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5,616	34,420	6,303	(868)	26,412	18,029	89,912
期內虧損	-	-	-	-	-	(3,770)	(3,770)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14)	-	-	(51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14)	-	(3,770)	(4,28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5,616	34,420	6,303	(1,382)	26,412	14,259	85,62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5,616	34,420	6,303	(1,327)	26,412	14,324	85,748
期內虧損	-	-	-	-	-	(112)	(112)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63)	-	-	(66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63)	-	(112)	(77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5,616	34,420	6,303	(1,990)	26,412	14,212	84,97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下漳村委綜合樓。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非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全部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所有收益在某個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服務類型劃分				
活動管理服務	3,106	1,729	9,442	6,355
設計及製作服務	693	517	10,034	6,310
	3,799	2,246	19,476	12,66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	39	134	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4	-	94	-
	109	39	228	179

4.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項目成本	90 1,383	124 1,127	218 8,034	218 5,423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1,539	2,569	6,733	6,9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7	721	2,093	2,212
	2,216	3,290	8,826	9,126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	-	648	-
上個期間超額撥備	-	(111)	-	-
遞延稅項	31	33	(36)	110
	63	(78)	612	11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二年：無)。

香港企業主要須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的中國利潤繳納所得稅。除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就應課稅利潤按2.5%(二零二二年：2.5%)的簡化稅率課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二零二二年：25%)稅率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暫時性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尚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 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57	(3,168)	(112)	(3,77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來自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單獨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宜興的營銷服務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i)活動管理服務；及(ii)設計及製作服務。我們透過本集團的前身公司開始營運，於提供營銷服務方面已積累逾16年經驗。多年來，本集團已與中國政府界別及商業界別的客戶建立成熟的關係。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的收益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底，中國政府將新冠疫情的管控調整為乙類乙管，並重新開放國內出行以及國際旅遊及交流。這利好消息大大提升國民士氣，並對我們所處的文旅遊業帶來鼓舞。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承接的項目數量有所增加。一方面，中國各行各業的經濟活動持續復甦，主要受到疫情管制措施放寬後旅遊業及地方消費回升所帶動。然而，由於近期經濟增長顯示疲弱，本集團整體表現未能回復至疫情前水平，對本集團營銷生產服務的客戶造成影響。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錄得改善，本集團仍保持謹慎經營，並將繼續評估市狀，把握市場復甦的機遇，致力將效益轉化為促進業績增長的動力，創造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除了加強旅遊業的文化創意業務外，我們亦會考慮在符合最新國家戰略發展趨勢或獲國家支持的其他行業發展新業務，包括低碳、環保、新能源、網絡遊戲及分享平台。我們希望新業務的發展有助分散我們的業務風險，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與我們目前開展的業務達致協同效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53.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是項增加主要由於比較期間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所承接的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項目成本

本集團的項目成本從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48.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符合相關期間的收益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此乃因為員工人數於比較期間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此項目主要指一般辦公室開支、營銷及推廣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4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及約人民幣37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回，主要是由於比較期間內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的收回款項減少。

期內虧損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期內虧損減少乃由於所承接的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周揚先生 （「周先生」） <small>（附註）</small>	於受控法團權益	420,000,000	52.5%
宋瑞清女士 （「宋女士」） <small>（附註）</small>	於受控法團 權益／配偶權益	420,000,000	52.5%

附註：

周先生及宋女士分別實益擁有Q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QY」）51%及4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宋女士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QY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及宋女士均為QY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QY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52.5%
SRU Investment Limited (「SRU」)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5.0%
范亞軍先生 (「范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000,000	15.0%
Zhou Jianyuan女士 (「Zhou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20,000,000	15.0%

附註：

1. 范先生實益擁有SRU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RU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范先生為SRU的唯一董事。
2. Zhou女士為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u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范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例及規則制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升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問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冠成先生及黃建業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以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使本公司公司員工能夠對在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不當之處在保密的情況下提出關切。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楊先生及宋瑞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黃建業先生及葉冠成先生。